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天泰先生

鄭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呂麗萍女士

李國雲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張玉珊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網址

<http://www.newwaygroup.com.hk>

股份代號

00055

Deloitte.

德勤

致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頁至第23頁所載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吾等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能識別審核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58,681	369,291
銷售成本		(268,925)	(294,756)
毛利		89,756	74,535
利息收入		2,127	2,409
其他收入		565	1,093
經銷成本		(17,853)	(15,219)
行政開支		(56,043)	(47,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38)	13,982
融資成本		(78)	(53)
除稅前溢利		13,836	29,405
稅項	4	(2,520)	(2,141)
本期溢利	5	11,316	27,26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95	1,80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6,211	29,06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30	27,285
非控股權益		(114)	(21)
		11,316	27,26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13	29,085
非控股權益		98	(21)
		16,211	29,064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1.12	2.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2,157	244,948
預付租賃款項		32,728	32,687
土地使用權訂金		18,315	18,291
無形資產		5,318	5,892
可供出售投資	9	30,257	13,010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9	29,586	-
衍生金融工具	9	6,268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2,000	-
投資訂金		-	24,227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10	25,342	75,009
		391,971	414,064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80,907	78,852
待售發展中物業	11	46,273	-
持作買賣投資	12	56,481	89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75,335	132,729
預付租賃款項		726	71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3	6,718	6,466
可收回稅項		304	870
短期銀行存款		80,344	103,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0,811	143,668
		597,899	467,9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14,362	74,034
稅項負債		5,617	3,496
銀行借貸	15	34,607	1,607
		154,586	79,137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43,313</u>	<u>388,7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284	802,8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	<u>8,605</u>	<u>8,700</u>
資產淨值		<u>826,679</u>	<u>794,1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0,968	50,968
儲備		<u>759,502</u>	<u>743,3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810,470	794,357
非控股權益		<u>16,209</u>	<u>(196)</u>
權益總額		<u>826,679</u>	<u>794,161</u>

載於第3頁至第2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薛嘉麟
主席

薛濟匡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沽期權 儲備	視作一名 股東之 貢獻	資本撥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4,222)	33,783	63	48,488	456,391	786,421	(177)	786,24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00	-	1,800	-	1,800
本期溢利	-	-	-	-	-	-	27,285	27,285	(21)	27,26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00	27,285	29,085	(21)	29,06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4,222	-	-	-	(14,222)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	-	(58,103)	58,103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0,968	210,950	(58,103)	91,886	63	50,288	469,454	815,506	(198)	815,30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53,533)	145,419	63	54,752	385,738	794,357	(196)	794,16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683	-	4,683	212	4,895
本期溢利	-	-	-	-	-	-	11,430	11,430	(114)	11,31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83	11,430	16,113	98	16,2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53,533	-	-	-	(53,533)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附註19)	-	-	(43,538)	43,538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16,307	16,30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0,968	210,950	(43,538)	188,957	63	59,435	343,635	810,470	16,209	826,6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3,599)	15,82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718	2,409
已付投資訂金		-	(74,05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8)	(4,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	3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008)	(15,4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8	187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2,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9,754
存置短期銀行存款		(139,713)	(53,273)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63,542	113,544
		17,532	(1,2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34,607	15,954
償還銀行入口貸款		(1,607)	(10,23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8)	(53)
		32,922	5,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6,855	20,2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668	122,604
外匯差額影響		288	40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下列表示		150,811	143,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811	143,2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席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而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方於下列情況下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a)投資方可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投資方因參與被投資方事務而擁有或有權擁有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及c)投資方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投資方必須完全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屬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此前，控制權之定義為有權支配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載有額外指引，說明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時刻。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被投資方，並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席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貢獻」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席安排的分類及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只有兩種聯席安排—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聯席安排分類乃根據聯席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釐定，當中考慮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安排訂約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席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席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適用於本集團於本期訂立之聯席安排。

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一項聯席安排之權益，並決定將之分類為合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入報表之新專門用語。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時，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即可於單一報表或於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續）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進行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現時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之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其後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規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大量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其後修訂之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2。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透過購入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當本集團收購一家並不構成業務收購之附屬公司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並將收購成本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項資產及負債。該類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發展成本。可變現淨值考慮最終預期實現之價格，扣除適用銷售開支以及預期竣工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待售發展中物業（續）

物業開發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內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於竣工時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衍生工具與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掛鈎，以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則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主要按不同業務性質劃分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銷售印刷產品（「**印刷**」）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包括非內部製造之印刷產品貿易業務（「**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貿易分類之業績對本集團越為重要，故貿易分類獲獨立評估。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執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大證券買賣業務，故首次呈列證券買賣之經營分類。證券買賣分類之相關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過往呈列為未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數字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此外，物業業務乃本集團於本期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8），以及收購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於附註9披露）完成後新增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
- (b) 貿易；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投資電視劇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音樂及娛樂**」）；
- (d)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及
- (e)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335,818	348,462	17,733	16,868
貿易	15,117	14,070	1,006	1,349
音樂及娛樂	7,746	6,759	2,405	(1,153)
物業業務	-	-	(291)	-
證券買賣	-	-	(4,502)	(25)
總計	<u>358,681</u>	<u>369,291</u>	<u>16,351</u>	<u>17,039</u>
利息收入			2,127	2,409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06)	(5,0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432
未分配外匯 (虧損) 收益淨額			(36)	606
除稅前溢利			<u>13,836</u>	<u>29,405</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 / 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未分配外匯 (虧損) 收益淨額。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511,911	476,730
貿易	13,044	10,867
音樂及娛樂	21,771	20,504
物業業務	98,366	-
證券買賣	56,481	899
分類資產總值	<u>701,573</u>	<u>509,000</u>
未分配資產	<u>288,297</u>	<u>372,998</u>
綜合資產	<u>989,870</u>	<u>881,998</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2,615	2,297
其他司法權區	-	34
	2,615	2,331
遞延稅項：		
本期 (附註16)	(95)	(190)
	2,520	2,1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本期溢利時已扣除 (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574	1,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48	14,6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9	369
撥回存貨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	(1,239)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 (收益) 淨額	36	(606)
呆壞賬撥備	109	90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02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9)	1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432)
	4,638	(13,982)
計入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18	2,409
來自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之 實際利息收入	1,409	-
	2,127	2,409

6.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決定不派付本期之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期溢利)	11,430	27,285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數	1,019,354,560	1,019,354,560

由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數已作調整，以反映附註17所披露本中期期間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動用約5,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23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1,2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304,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9,000港元。

9. 可供出售投資／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14,018	13,01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之 一家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16,239	—
	30,257	13,010

9. 可供出售投資／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續）

由於估計公平值合理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支付1,008,000港元，以於該實體進行供股後認購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增加1.5%。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注資協議，向英華房地產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2,000港元），相當於英華房地產經擴大實收資本約16.67%股本權益。英華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該項注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並分類為「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訂立注資協議同日，與英華房地產簽訂貸款協議，由本集團授予英華房地產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4,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股東貸款」），須於由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筆貸款之公平值為28,177,000港元，乃按實際年利率10%計量。

同日，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之主要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持有英華房地產61.67%股本權益）簽訂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本集團獲授認沽期權，以透過出售英華房地產之中介控股公司出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及餘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或相等於表現目標16.67%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並扣除股東貸款還款。表現目標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英華房地產就特定房地產項目累算之累計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共同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審核）計算。如無法達到表現目標，則代價會被當作人民幣52,000,000港元減股東貸款還款。認沽期權可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注資過程，而英華房地產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認沽期權契據於完成注資英華房地產及墊付股東貸款後生效。

綜合上述者，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港元完成於英華房地產之投資，當中包括：

- (i) 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所涉及之16,239,000港元，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股東貸款，初始公平值為28,177,000港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及

9. 可供出售投資／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i. （續）

(iii) 可出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公平值為6,268,000港元，乃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於初始確認時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按照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及以下假設計量。

行使價（附註i）	人民幣22,000,000元
預期期權年期	2.5年
預期波幅（附註ii）	30.43%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3.84%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附註：

- (i) 由於行使價被視為涵蓋償還股東貸款之擔保，故行使價乃按照人民幣52,000,000元減股東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計算。
- (ii) 認沽期權之預期波幅乃以一組可資比較公司過去2.5年之過往每日股價變動為基礎。

10.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其中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無償收購匯金泛亞40%股本權益。收購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並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向匯金泛亞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5,342,000港元），該筆墊款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實收資本。據此，本集團將注資確認為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匯金泛亞尚未開展業務。

11. 待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所有待售發展中物業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6,481	899

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45日。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於本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125,172	75,922
31至60日	19,167	21,031
61至90日	5,859	6,752
超過90日	3,011	5,208
	<u>153,209</u>	<u>108,913</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45日	703	1,682
46至90日	140	82
91至180日	1,340	21
	<u>2,183</u>	<u>1,785</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5,392	110,69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43	22,031
	<u>175,335</u>	<u>132,729</u>

六月至九月期間為印刷業務之旺季。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遠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者為高。

於本期內，印刷業務為數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債務人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故已個別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集團給予該關連公司之信貸期限為30日。

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7,799	41,559
31至60日	27,160	4,898
61至90日	5,818	874
超過90日	5,053	-
	85,830	47,3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32	26,703
	114,362	74,0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機器之應付款項約4,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3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有抵押銀行入口貸款，以美元為單位，按市場利率每年1.8厘至2.2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厘至2.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期，本集團新增及償還分別約34,607,000港元及1,60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54,000港元及10,232,000港元）。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96	(161)	1,351	12,386
撥入本期損益	-	-	(190)	(1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196	(161)	1,161	12,196
撥入本期損益	(3,307)	-	(189)	(3,4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9	(161)	972	8,700
撥入本期損益	-	-	(95)	(9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889	(161)	877	8,605

16.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55,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935,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6,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54,2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9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約13,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718,000港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5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	10,193,545,600 (9,174,191,040)	50,968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19,354,560</u>	<u>50,968</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18. 透過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60%股本權益。中清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該項交易旨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待售發展中物業，並已入賬列為購買資產及相關負債，而非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9,379,000元（約24,22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投資訂金」。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其他應收款項	1,210
待售發展中物業	40,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3)
	<u>40,767</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已付代價	24,46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u>16,307</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40,767</u>

附註：非控股權益參照應佔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中清房地產資產及已確認中清房地產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釐定。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7</u>
	<u>187</u>

19. 延長認沽期權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自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Neway Enterprise**」)收購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 (「**Neway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同一時間，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對Neway Enterprise有控制權之薛濟傑博士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於收購完成(「**完成**」)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薛濟傑博士以65,000,000港元加完成後本集團應佔投資成本，減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已向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總額之代價，購回Neway Entertainment集團全部股本權益。薛濟傑博士其後已將認沽期權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薛濟傑博士同意將認沽期權期間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於延長當日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重新計量為43,538,000港元。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後之公平值被視為股東之視作貢獻，並計入儲備。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股價 (附註i)	21,391,000港元
行使價	65,000,000港元
預期期權年期	0.5年
預期波幅 (附註ii)	30%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22%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附註：

- (i) 股價為Neway Entertainment之估計公平值，乃按Neway Entertainment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而釐定。
- (ii) 認沽期權之預期波幅乃以一組可資比較公司過去0.5年之過往每日股價變動為基礎。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8
－於中國之預付租賃款項	13,143	13,143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38,000	－
	<u>51,143</u>	<u>16,311</u>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出售貨品 (附註i)	54	229
歌曲特許費收入 (附註i)	470	1,605
推廣收入 (附註i)	4,000	746
開支：		
辦公室租金開支 (附註i)	180	180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i)	500	500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與由薛濟傑博士（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連公司進行。
- (ii) 該項交易乃與由薛濟傑博士之配偶及兒子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另一家關連公司進行。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73	3,111
離職後福利	79	77
	<u>3,052</u>	<u>3,188</u>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照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 (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架構層級 (當中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之資料。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未經調整)；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56,481,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上之買入 報價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業績回顧

於本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35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9%。

本期毛利為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0.2%增長4.8個百分點至25.0%。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47,300,000港元上升18.4%至5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漲所致。純利由27,300,000港元減少58.5%至11,300,000港元。本期純利率為3.2%（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純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於本期內並無因出售本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4,400,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出現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約4,500,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6%至335,8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是由於本期內出口及本地銷售減少所致。出口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海外國家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所致；而本地銷售減少則主要由於單一客戶減少銷售訂單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增加於中國採購替代材料，加強廠房材料需求規劃，成功降低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材料成本。因此，本期之分類溢利增加至1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00,000港元）。

鑑於中國營運成本上漲，環球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品質及成本監控政策，從而削減營運成本，同時提高其中國廠房之生產效益。此外，管理層將評估新購膠印機之表現，計劃於可見將來逐步置換現有舊膠印機，以減輕勞動成本上漲壓力及提升整體生產力。

貿易業務方面，盈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2.9個百分點至6.7%。盈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續）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評估此等緊縮政策及策略之成果，並迅速作出必要調整。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期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4.6%至7,7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有意將若干收益項目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呈列，故音樂及娛樂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直接營運成本已予以重列。本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宣傳收入增加所致（儘管並無錄得電視劇投資收入，以及新曲延遲推出令歌曲特許收入減少）。

分類溢利增加308.6%至2,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200,000港元。音樂及娛樂分類之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宣傳服務收入增加所致。音樂及娛樂業務於本期內穩步發展。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更多成名藝人簽約，預期將因而擴大收益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質優厚之新晉藝人，並製作優質產品，強化該業務之資產基礎。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媒體市場及宣傳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在中港兩地尋找及物色優秀電視劇集、話劇以及與音樂、媒體及文化旅遊業務有關之各種投資機會。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完成兩項業務收購交易，一項為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另一項則涉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所收購業務均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英華房地產及中清房地產分別於成都省及清遠市持有若干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兩者之發展計劃涵蓋待售住宅單位及將用作出售或出租之購物商場（視乎物業落成後之市況而定）。預期英華房地產及中清房地產所持土地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初施工，並以股東出資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兩個項目之發展進度。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地尋找具潛力之項目。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認購兩家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之股份，涉及款項合共60,100,000港元。於本期內，證券買賣錄得來自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4,500,000港元。該等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其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該合營公司注資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承諾投資額為40,00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之管理層仍在物色潛在之投資機會，而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此外，於本期內，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一家新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上海中星富達融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該附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租賃服務、於國內外購買、維修及處理租賃物業及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管理層現正審慎地物色商機。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4,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內並無因出售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而錄得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50,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3.9，反映本期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9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8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94,400,000港元）計算。

銀行借貸為以美元計值之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1.8厘至2.2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厘至2.2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4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80,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75,3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存款231,2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14,400,000港元、稅項負債5,6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34,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庫務及資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於本期內，除人民幣外，港元及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有關添置源於添置汽車及生產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作出資本承擔約5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於本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8,6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本集團已完成兩項主要收購交易，包括i)認購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及ii)認購中清房地產60%股本權益。兩家公司均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於本期，本集團透過供股認購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份，進一步投資1,008,000港元於該私人實體。於完成後，本集團於該私人實體之股權將增加1.5%。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6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550名）。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薛嘉麟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	371,320,000	36.43%
薛濟匡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69%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1%
黃新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NA Company Limited (「CNA」)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嘉麟先生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CNA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人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數目及面值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CNA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CNA	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中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CNA	9,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中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NA	實益擁有人	371,320,000 ¹	36.43%
Fiducia Suisse SA	受託人	371,320,000 ²	36.4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71,320,000 ²	36.43%
Rebecca Ann Hill	配偶權益	371,320,000 ^{2,3}	36.43%
薛濟傑博士	信託創立人	398,720,000 ⁴	39.11%
吳惠容博士	應佔權益	398,720,000 ⁵	39.11%

附註：

1. CNA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2. 於該等股份中，371,320,000股指由CNA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
4. 於該等股份中，371,320,000股由CNA實益擁有，而CNA由一項由薛濟傑博士成立並為其受益人之一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27,400,000股由薛濟傑博士實益擁有。
5. 主要股東薛濟傑博士之配偶。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務變動

職務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鄭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李國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偉先生，彼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且已審閱本集團本期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於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主席負責董事會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亦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能就所有重大及適當之事宜進行適時及有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需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規定主席最少每年於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本期內，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亦為執行董事，故不能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條文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而董事任命及罷免決定之事宜亦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其資格。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明確劃分。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及採納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實際運作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要決策，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理。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作出檢討。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彼等於本期內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